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鄭志富副校長、吳正己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劉傳璽副教務長(請假)、趙惠玲副教務長(請假)、張少熙學生事務長、胡益進副學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請假)、許和捷總務長、潘裕豐副總務長、吳朝榮研發長(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楊芳瑩副研發長(請假)、劉美慧處長、印永翔處長、沈永正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蔡雅薰主任、曾元顯主任、溫良財主任(梁嘉音代)、陳美勇(兼任副總務長)、林安邦主任秘書、洪仁進校長(請假)、賴富源主任、粘美惠主任、陳浩然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張正芬主任、宋曜廷主任(請假)、王麗雲主任、蔡虔祿主任(請假)、陳登武院長(請假)、鍾宗憲系主任、張瓊惠主任、陳秀鳳系主任、歐陽鍾玲主任、廖柏森所長(請假)、林芳政主任(陳龍廷代)、張素玢所長(許佩賢代)、許添明院長(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甄曉蘭系主任(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陳學志主任、張德永主任、郭鐘隆主任、張鑑如主任、林佳範主任、洪儷瑜主任、吳美美所長、邱貴發所長、賈至達院長、陳界山主任、吳文欽主任、陳焜銘主任、鄭劍廷主任、米泓生主任、黃冠寰主任、許瑛珺所長、周儒所長、李敏鴻所長、黃進龍院長(請假)、程代勤主任、林俊良主任(請假)、林麗江所長(請假)、游光昭院長、李景峰主任、蕭顯勝主任、劉立行主任、鄭慶民主任、蘇崇彥系主任、程瑞福院長、林政君主任(請假)、石明宗主任、李晶所長、陳振宇院長、林振興主任、江柏煒主任(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曾金金主任、劉以德所長(請假)、張煒雯所長、王維菁所長、王永慈所長(請假)、錢善華院長、楊艾琳系主任(請假)、黃均人所長、何康國所長、陳敦基院長(兼任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管理研究所所長、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楊旻恩同學(陳捷仔代)、學生議會代表張珮綺同學(王昱法代)

甲、報告事項(09:06)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研究發展處報告：「法語中心」與「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要點)修正事項報告。通過備查。

陸、上(第 34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一、請修正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	業已上網公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據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
提案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師大教字第 1031032331 號函發布。
提案 3	為精進本校教學助理補助審查及教學助理培訓機制，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實施助理制度要點」，新訂「國立臺灣師	教務處	本案同意依新訂辦法實施。	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師大教發字第 1031031658 號函發布。

	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 4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公告周知，修正後辦法自 104 學年上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 5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 104 年 2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03448 號函發布實施。
提案 6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32511 號函發布。
提案 7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原則如下： (一)增列校級中心代表一名。	一、有關教師代表比例產生擬提送 4 月 1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二、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師大研推字第

			<p>(二)有關各學院教師代表按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產生方式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p> <p>二、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照案通過。</p>	1041001572 號函，函知校內各單位，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本次修正辦法擬自104 學年度起生效。
提案 8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案（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請檢視對照表及草案中有關自評鑑，修正為自我評鑑。修正後通過。	業已上網公告，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00544 號函發布修正。
提案 9	擬廢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已上網公告廢除。
提案 10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05461 號函發布實施。
臨時	擬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本要點草案第二	相關條文經教育

動 議 提案 1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點、第五點請加入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部查核後，需進行修正，擬於本次會議討論。
臨 時 動 議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相關條文經教育部查核後，需進行修正，擬於本次會議討論。
臨 時 動 議 提案 3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案第七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u>相關經費</u> 支應，餘照案通過。	相關條文經教育部查核後，需進行修正，擬於本次會議討論。
臨 時 動 議 提案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如下： 一、原第二點第二、三款順序對調。 二、第二點第二款主任委員由 研發長 推薦， 薦請 校長任命，並具備下列資格...。 三、第二點第三款委員由研發長及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專任	相關條文經教育部查核後，需進行修正，擬於本次會議討論。

			<p>教師……。</p> <p>四、第六點 審委會得就人類…之評估重點、程序、收費標準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p> <p>五、修正後通過。</p>	
<p>臨時 動議 提案 5</p>	<p>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p>	<p>研究發展處</p>	<p>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p> <p>二、第三點 諮委會由研發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推薦 6-8 名，由校長圈選 3-5 名聘任之…。</p>	<p>相關條文經教育部查核後，需進行修正，擬於本次會議討論。</p>

			三、修正後通過。	
臨時 動議 提案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指導委員會…至委員七至九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修正後通過。	業於本校 104 年 3 月 10 日師大研字第 1041004274 號函發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處已依據往年行事曆規劃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聯盟作業，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與臺大同日開學，臺科大 104 學年度行事曆雖尚未定案，惟亦表示將配合辦理。
- 二、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 1、2，P1-8）及臺大 104 學年度行事曆（略）（該行事曆業經臺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供參。

決議：有關 105 年 1 月份期末隨堂考試及共同科考試時間，請教務處研議後調整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6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69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第 6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附件 3, P9-13)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乙份(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配合會議精簡，簡化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人員，並修正辦法名稱。
- 三、檢附本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P14)及修正草案(附件 5, P15-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6, P18-21)及修正後草案(附件 7, 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論。

說明：

- 一、教育系 103 年 11 月 12 日簽案，建議放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給付標準，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碩士班研究生以 10,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未獲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者以 30,000 元為上限，已獲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者以 34,000 元為上限。擬刪除第五條「研究生獎助學金數額每名每月獎助以二萬元為上限」及第九條「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領取獎助學金及校內兼職待遇總數不得超過貳萬元」之規定，獎助金上限由各學系所自訂之。
- 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獎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研究風氣技學術水準為目的，本獎助金係屬獎助性質非屬薪資或工作酬金，擬鼓勵積極學習而刪除「工作」性質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8，P23)暨「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9，P25)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名譽教授定期停車優惠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本校名譽教授在學術成就及教學貢獻，擬請同意自 104 年度起免收停車費。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0，P26)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附件 11，P27-29)。

決議：修正辦法 柒、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研擬主管停車優惠措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

提案7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出席人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1月12日第113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前項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出席人員，修正後條文：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三、為完備相關會議程序，擬修正本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出席人員代表，修正內容為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2名，其餘學院推薦1名。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條文及修正對照表(附件12，P30-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9日本校研究倫理中心2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業於104年1月6日接獲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94197號公告通過查核，為使委員會審查業務順利推展，擬修訂旨揭要點，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阿拉伯數字」及「委員聘任方式」之文字修正。
 - (二) 新增第四點的文字，「標準作業程序」。
 - (三)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自給自足單位，經費改由委員會自籌收入支應。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草案(附件 13，P33-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9日本校研究倫理中心2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業於104年1月6日接獲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94197號公告通過查核，為使委員會審查業務順利推展，擬修訂旨揭要點，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法源依據為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二點。
 - (二) 修正研究倫理委員會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三)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除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亦受理非醫療法管轄且不具高風險、侵入性之人體研究計畫，故刪除人類兩字。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草案(附件 14，P36-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9日本校研究倫理中心2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除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亦受理非醫療法管轄且不具高風險、侵入性之人體研究計畫，研究對象改為以人為對象之研究。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草案(附件 15，P39-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9日本校研究倫理中心2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業於104年1月6日接獲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94197號公告通過查核，為使委員會審查業務順利推展，擬修訂旨揭要點，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除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亦受理非醫療法管轄且不具高風險、侵入性之人體研究計畫，研究對象改為以人為對象之研究。
- (二)新增審委會得就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另訂要點。
- (三)配合本法規業經第346次行政會議決議更名為要點，修正文字「章程」為「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草案(附件 16，P41-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9日本校研究倫理中心2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統一用字，擬修正阿拉伯數字為國字。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與草案(附件 17, P44-45)。

決議: 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20)